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3
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5
表 4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10
表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16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18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1
附图附件目录.....32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140]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通讯地址	滁州市城东工业园	劳动定员	220 人		
联系电话	13909607020	邮编	239000		
建设地点	滁州市城东工业园苏州路与清流路交叉口西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批准文号	滁开经贸字【2010】130 号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 24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环评时间	2010 年 7 月				
环评变更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0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6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变更报告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75%

续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滁州市城东工业园苏州路与清流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项目设计6条生产线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目前已建成4条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生产规模为240万件/年。 项目由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滁开经贸字【2010】130号）备案。2010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19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环评【2010】190号）。该项目于2012年7月取得了滁州市环保局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年当时的生产规模为60万件/年。 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并于2017年7月19日通过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滁环评函【2017】74号）。 2017年7月24日，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组织技术人员于2017年9月5日～9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噪声超标，企业排查噪声源并采取降噪措施后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复测。由于噪声复测点位与环境监测站监测点位不一致，复测结果不能有效反映噪声实际排放情况。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和30日根据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第二次复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自主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对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验收监测资料，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5、《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7 月； 6、环评【2010】190 号“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环境保护局，2010 年 7 月 19 日； 7、《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7 月； 8、滁环评函【2017】74 号《关于同意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的函》，滁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19 日； 9、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标准适用的建议》，2017 年 9 月 8 日； 10、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滁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理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4 日； 11、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2017】058 号），滁州市环境监测站，2017 年 9 月。 13、《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噪声检测》（HZ18A1908Z），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3 月 16 日；

续表 2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14、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监察意见书》，2018 年 3 月 26 日； 15《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噪声检测》（HZ18A1908Z-1-1），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 16、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17、城市排水许可证。

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自然概况

滁州市位于安徽省东部，长江三角洲西部边缘，习惯称皖东。地理坐标为北纬 31°51′～33°13′、东经 117°09′～119°13′。行政区域总面积 1.33 万 km^2。市境自东南向北分别与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淮安市毗邻。

滁州市临江近海，承东接西，区位优越，交通便捷。京沪铁路，合宁高速公路，蚌宁高速公路穿越市境，京沪高速铁路，宁西铁路在市境内通过，滁河航运直达长江。市区距南京市直线距离约 50km，属于南京都市圈内伙伴城市，一小时车程可达南京禄口机场。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1。

3.2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300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其他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600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000m^2	
		综合楼	建筑面积 5000m^2	
		食堂	建筑面积 200m^2	未建
		宿舍	建筑面积 500m^2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100m^2	与环评一致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 100m^2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3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	配电房	建筑面积 300m^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30m^2	与环评一致

续表 3.2-1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过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玻璃炉窑废气采用脱销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配料间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集气罩对窑头投料口废气进行收集与窑尾废气经脱销（水喷淋+二级钠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未建，无饮食业油烟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等		采取厂房封闭等隔声、减振降噪，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5m^3/d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容积 10m^3	实际建设沉淀池约 6.75m^3（4.5*1*1.5m）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	占地面积 20m^2	厂区西侧设置固废堆存场所，面积约 600m^2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城东工业园苏州路与清流路交叉口西南侧，厂区北侧为清流东路，东侧为苏州路。项目入口（门卫）设在厂区的东北角位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北侧，机修及仓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南侧，闲置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在用办公楼位于机修及仓储车间东侧，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具体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硼砂	3420t/a	2277t/a	外购、汽运
2		石英砂	7920t/a	5227t/a	
3		氧化锌	216t/a	144t/a	
4		氢氧化铝	432t/a	288t/a	
5		硝酸钠	216t/a	144t/a	
6		碳酸钾	144t/a	96t/a	
7		硼酸	360t/a	240t/a	生产过程中已无需使用硼酸
8		碳酸锂	72t/a	48t/a	外购、汽运
9		纸箱	576000 只	383616 只	
10		隔层纸	2160 令	1426 令	
11		胶带类	36000 卷	23976 卷	
12	能源消耗	自来水	10855m^3	7229m^3	园区给水管网
13		电	3000 万 kWh	1998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
14		天然气	/	240 万 m^3/a	园区供气管网
15		液氧	/	960 万 t/a	外购、汽运

注：天然气和液氧用于退火工序，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生产二氧化碳和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Zjc300）	台	6	4	项目设计建设 6 条生产线，目前已建成 4 条，本次验收对已建成的 4 条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2	自动上料机（TPD-PJ-43）	台	6	4	
3	电容炉（10T）	台	6	4	
4	机械手（R-2000IA/165F）	台	12	8	
5	压机（BⅢ114-10Y/4-S）	台	6	4	
6	压机（ZPM90-4）	台	6	4	
7	火焰抛光机（/ZFM-4）	台	6	4	
8	退火炉（WDRK-D1800）	台	6	4	
9	螺杆泵（GRF50A-8）	台	6	4	
10	变压器（SQ-M-1000KVA）	台	6	4	
11	冷却塔（配备 8m^3 循环水池）	座	1	1	
12	开孔设备（水力）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企业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 8760 小时。

3.6 工艺流程说明

（1）计量配料：校准电子秤，称量原料，按照工艺要求顺序加入混料机混合，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1）。

（2）加料熔制：混合料进入电炉进行熔制，制成符合成型要求的玻璃液。控制熔制温度，其中注意事项为保证液面的稳定，熔化各工艺参数的稳定。该工序产生氮氧化物废气（G2）。

（3）挑料压制：挑料由机械手挑料，然后放入压机中进行压料，取出之后进入退火炉。机械手各参数应与压机配套，挑料量应达到产品重量、尺寸要求，剪刀不能带出剪刀痕迹于产品上，脱模顺利，随时降温。

（4）退火：压制成型的产品需要进行退火，退火之后检验应力，若不合格继续退火，工艺要求退火温度要稳定。

（5）开孔：将退火后的产品放入开孔设备内进行开孔加工，该过程为水切割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产生切割废水 W1，沉淀后回用。

（6）检验：检验合格之后的产品增加防护纸后包装出厂，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进入玻璃熔炉重新熔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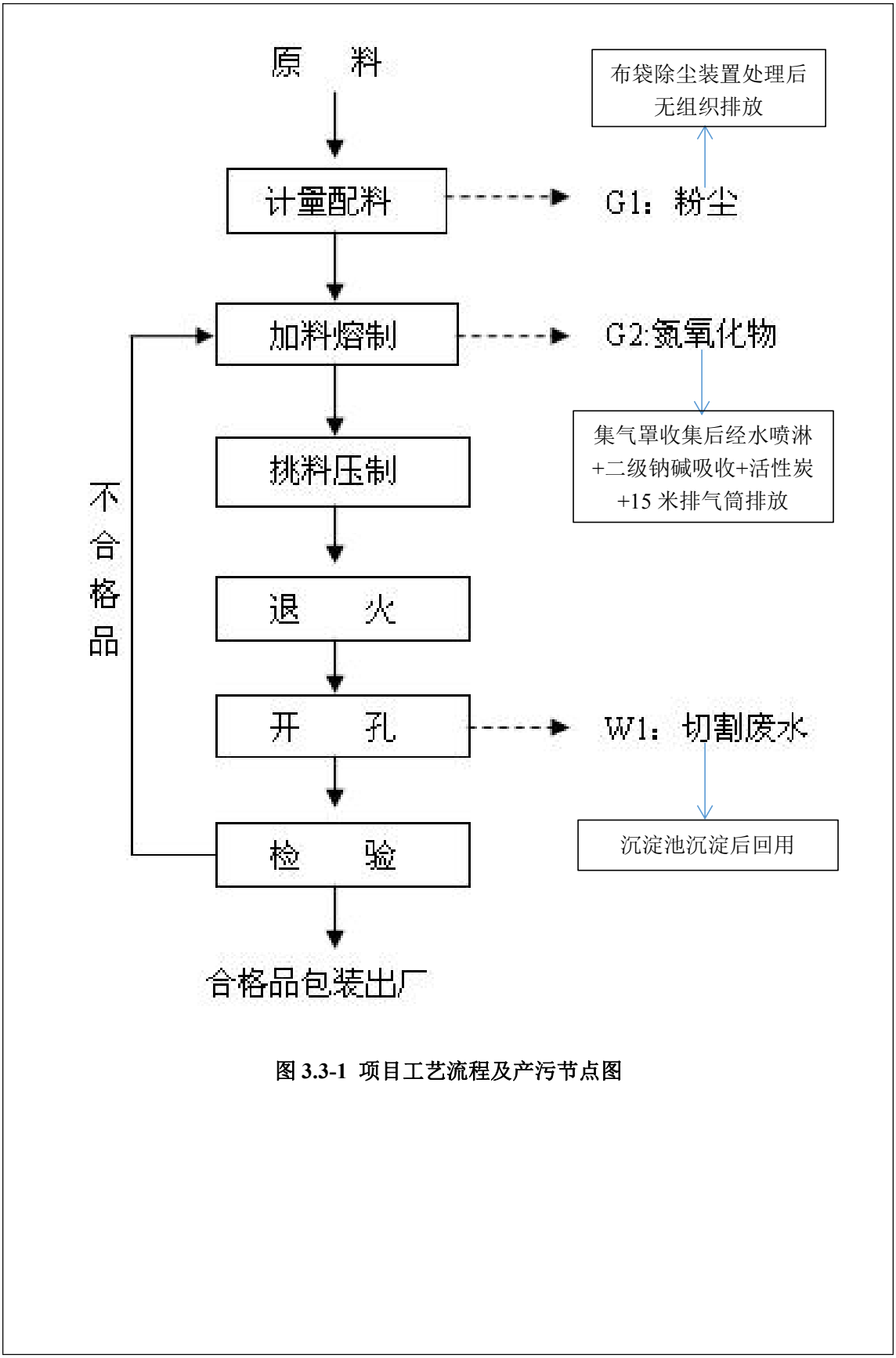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4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变更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3.1-1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投料工序粉尘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间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集气罩对窑头投料口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脱销（水喷淋+二级钠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玻璃炉窑氮氧化物废气 经脱销（水喷淋+二级钠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建设一套脱销装置（水喷淋+二级钠碱吸收+活性炭），玻璃炉窑氮氧化物废气经脱销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 80%	食堂未建，员工通过自带以及外送方式解决就餐问题，无食堂油烟	食堂未建，无食堂油烟产生
废水	**水力切割废水** 开孔工序使用水力切割设备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容积 10m^3）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建设了一个容积约 6.75m^3（4.5*1*1.5m）的沉淀池收集切割废水，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容积小于环评要求，能够满足切割废水沉淀要求
	脱销废水 脱销装置中水喷淋吸收玻璃炉窑氮氧化物废气产生的稀硝酸、氢氧化钠吸收氮氧化物产生硝酸钠溶液，将稀硝酸和硝酸钠中和处理后排入纳污污水厂	脱销装置中产生的稀硝酸和氢氧化钠溶液中和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量不够时自来水补充	稀硝酸和氢氧化钠溶液中和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 3.1-1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破碎后用作原料重新利用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厂区西侧的堆场，经破碎后用作原料重新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滁州市葵花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淀污泥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沉淀污泥集中袋装收集后委托滁州市葵花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合环评要求

备注：原环评部分内容发生变更，变更的环保措施与设施以变更环评为准。

4.2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原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管理和车间通风，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有关标准要求。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已于变更环评中进行变更。配料间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外排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处置方式发生变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续表 4.2-1 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原环评批复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要求。	食堂未建，员工就餐问题通过自带以及外送方式自行解决，无食堂油烟。	食堂未建，无食堂油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方式已于变更环评中发生变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取得排水许可，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发生变更，符合环评变更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厂区西侧的堆场，经破碎后用作原料，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滁州市葵花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4.2-1 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变更环评批复要求	变更内容为：a、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要求，需要对观察窗表面进行开孔处理，采用水切割工艺，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b、玻璃炉窑废气配备脱硝措施（水喷淋+二级钠碱吸收+活性炭+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c、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a、切割废水由一个 6.75m³（4.5*1*1.5m）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b、玻璃炉窑氮氧化物废气经脱硝装置（水喷淋+二级钠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c、配料间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工序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外排颗粒物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变更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基本落实《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变更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3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照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现场照片见图 4.3-1。

配料间设置布袋除尘装置

窑头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废气

切割废水收集沉淀池

厂界北侧设置隔音屏降低噪声

氮氧化物脱销装置及现场采样

污水总排口

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

不合格的产品集中堆放在堆场并进行覆盖

图 4.3-1 项目环保设施、环保措施以及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批复、滁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标准适用的建议及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玻璃炉窑有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1 和表 5.1-2。

表 5.1-1 玻璃炉窑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50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林格曼黑度（级）	1	
二氧化硫	400	
氯化氢	30	
氟化物	5	
氮氧化物	700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标准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1.0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标准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5.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批复以及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2-1。

表 5.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1。

表 4.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6.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17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对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根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理报告和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已建成 4 条生产线，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因子、点位、频次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1-1 所示。

表 6.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件）	生产负荷（%）
2017.9.5		年产 24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年生产 365 天，设计日产 6575 件	5200	79.1
2017.9.6			5500	83.6
第一次昼间噪声复测	2018.2.1		5195	79
	2018.2.2		5392	82
第一次夜间噪声复测	2018.3.14		5267	80.1
	2018.3.15		5243	79.7
第二次噪声噪声复测	2018.5.28		5267	80.1
	2018.5.29		5438	82.7

6.2 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6.2.1 废气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电熔玻璃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温、流速、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浓度和林格曼黑度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设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6.2.1-2。

表 6.2.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流速	皮托管法（GB/T16157-1996）	-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0.1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2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2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0.06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2mg/m^3
林格曼黑度	望远镜法（HJ/T 398-2007）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1mg/m^3

（3）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详见如表 6.2.1-3 所示。

表 6.2.1-3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1	3012A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0901700D
2	FA2004 型电子天平	51931
3	2050 型空气智能采样器	Q02611719、Q02612860
4	2030 型空气智能采样器	M03260284
5	3072 型空气智能采样器	H02189380
6	PXSJ-226 型离子计	620609N1114090030
7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10010741
8	QT201B 林格曼光电测烟望远镜	0612139
9	Testo350 高量程烟气采样器	02723135

（4）监测结果与分析

玻璃炉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5。

表 6.2.1-4 玻璃炉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和频次		烟囱高度(m)	烟囱直径(cm)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氟化物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级
2017.9.5	1	15	60	56.2	2.9	2370	7.6	42	172	0.18	0.52	0
	2			58.0	2.6	2091	5.7	38	177	0.26	0.62	0
	3			57.4	2.8	2322	8.6	40	184	0.10	0.49	0
	4			57.3	3.1	2525	3.6	41	178	0.42	0.51	0

续表 6.2.1-4 玻璃炉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和频次		烟囱高度(m)	烟囱直径(cm)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氟化物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级
2017.9.6	5	15	60	54.0	2.8	2381	4.4	40	292	0.29	0.54	0
	6			53.7	2.9	2406	3.7	36	275	0.19	0.57	0
	7			54.9	2.6	2087	9.1	33	286	0.84	0.61	0
	8			55.4	2.6	2102	5.6	36	283	0.46	0.50	0
标准限值		-	-	-	-	-	50	400	700	30	5	1

表 5.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颗粒物（mg/m^3）
参照点 3#	9.5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098
		第三次	0.124
		第四次	0.123
	9.6	第五次	0.073
		第六次	0.122
		第七次	0.195
		第八次	0.195
下风向 1#（监控点）	9.5	第一次	0.146
		第二次	0.147
		第三次	0.124
		第四次	0.148
	9.6	第五次	0.243
		第六次	0.171
		第七次	0.219
		第八次	**0.244**

续表 5.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颗粒物（mg/m³）
下风向 2#（监控点）	9.5	第一次	0.122
		第二次	0.172
		第三次	0.148
		第四次	0.123
	9.6	第五次	0.146
		第六次	0.098
		第七次	0.171
		第八次	0.195
GB26453-2011（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1.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玻璃炉窑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和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外排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2.2 废水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1）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废水排放途径和性质，以及监测方案的要求，确定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以正确反映该项目的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2-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水	水温、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同步测流量

（2）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

行，监测方法见表 6.2.2-2。

表 5.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温温度计法(GB/T13195-91)	0.1℃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0.02pH 单位
悬浮物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HJ535-2009）	0.025mg/L

（3）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详见如表 6.2.2-3 所示。

表 6.2.2-3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1	PHB-4 型 pH 计	030079
2	FA200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2365
3	CTL-25 型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13070
4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70410020027

（4）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2.2-4。

表 6.2.2-4 厂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流量 t/d	水温 (℃)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总排口	9.5	1	8	21.6	7.56	42	14	27.07
		2		22.3	7.73	37	15	24.80
		3		22.5	7.61	48	16	21.40
		4		21.6	7.64	32	14	23.93
平均值			/	/	7.56~7.73	39.75	14.75	24.3

续表 6.2.2-4 厂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流量 t/d	水温 (℃)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总排口	9.6	1	8	20.8	7.51	38	15	13.60
		2		21.2	7.48	32	17	7.933
		3		21.5	7.55	34	15	6.000
		4		20.6	7.46	38	18	7.100
平均值			/	/	7.46~7.55	35.5	16.25	8.66
标准限值 GB8978-96		/	/	/	6-9	500	400	/
标准限值 GB/T3196-2015		/	/	/	/	/	/	45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2.3 噪声监测内容、结果与分析

（1）噪声监测内容

企业昼夜均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噪声排放情况确定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2.3-1，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5.2.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靠近噪声源的厂围墙外 1 米处，设 8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6.2.3-2。

表 6.2.3-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详见见表 6.2.3-3 所示。

表 6.2.3-3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1	HS6288E 型噪声自动分析仪	06008342

（4）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3-4。

表 6.2.3-4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9 月 5 日监测值 dB(A)		9 月 6 日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GB12348-2008）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57.3	50.4	58.3	51.2	65	55
2#	**60.5**	**51.6**	**61.2**	**52.3**		
3#	**66.2**	**58.2**	**66.1**	**59.8**		
4#	54.8	49.4	56.2	49.7		
5#	58.1	49.8	58.3	50.4		
6#	58.6	50.1	58.9	50.6		
7#	60.4	48.6	60.2	48.5		
8#	58.7	47.3	59.2	48.6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该项目厂界北侧 3#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超标，2#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达标，但监测值明显高于东侧、西侧以及南侧监测点位监测值。

由于厂界北侧噪声超标，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源进行排查，查明了原因，主要是为了使空压机散热，未对 4 台空压机的外壳进行封闭，现经过对空压机进行保养并确保空压机全封闭时可以正常运转后，已对空压机进行了全

封闭。另外公司排查了噪声排放的通道，确认北侧窗口的透气百叶扇是噪声排放的主要通道，现已用双层隔音棉封闭。

经过完成噪声排放源和排放通道的整改，滁州市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重新监测。2018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进行复测，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对厂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见 6.2.3-5，监测结果见表 6.2.3-6。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方法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区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两次	声级计-AWA5636 型	/

表 6.2.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9 月 5 日监测值 dB(A)		9 月 6 日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GB12348-2008）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57.3	50.4	58.3	51.2	65	55
2#	**60.5**	**51.6**	**61.2**	**52.3**		
3#	**66.2**	**58.2**	**66.1**	**59.8**		
4#	54.8	49.4	56.2	49.7		
5#	58.1	49.8	58.3	50.4		
6#	58.6	50.1	58.9	50.6		
7#	60.4	48.6	60.2	48.5		
8#	58.7	47.3	59.2	48.6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复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于合肥海正噪声复测点位与环境监测站监测点位不一致，复测结果不能有效反映噪声实际排放情况。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厂界北侧监测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仍然超标。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设置隔音屏的措施降低噪声，在完成整改后，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根据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第二次复测。具体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见 6.2.3-7，监测结果见表 6.2.3-8。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3-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方法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区东、西、南、北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和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点位一致）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声级计-AWA5636 型	/

表 6.2.3-8 厂界噪声第二次复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5 月 28 日监测值 dB(A)		5 月 29 日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GB12348-2008）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55.3	50.6	55.4	50.4	65	55
2#	55.0	50.0	55.1	50.1		
3#	60.2	54.8	60.5	54.4		
4#	53.2	47.9	53.3	47.8		
5#	59.1	51.2	59.2	51.0		
6#	52.3	48.1	52.4	48.2		
7#	52.9	47.8	52.5	47.7		
8#	54.8	50.0	54.7	50.1		

根据竣工验收第二次噪声复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3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3.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15%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 10%比例加测质控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空白实验和密码控制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合格率达 100%，分析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报出，保证了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3.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工业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大气部分）执行，分析及监测结果的整理按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要求进行，采样前对仪器的性能及流量计进行校准。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在该企业厂界周围进行布点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6.3.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GB3785-83《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中Ⅱ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6.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CODcr	37mg/l	0.1t/a
	氨氮	16.92mg/l	0.05t/a
废气	颗粒物	5.6mg/m^3	0.11t/a
	二氧化硫	38mg/m^3	0.79t/a
	氮氧化物	231mg/m^3	4.82t/a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	0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设计 6 条生产线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目前已建成 4 条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40 万件/年。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日均生产 5313 台，生产负荷约为 80.8%，生产工况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的玻璃炉窑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项目玻璃炉窑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和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外排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企业在发现厂界北侧噪声超标后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降噪措施，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噪声复测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厂区西侧的堆场，经破碎后用作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滁州市葵花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淀污泥集中袋装收集后委托滁州市葵花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理念培训，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的要求；

3、加强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的管理，确保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设置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5、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滁州市城东工业园苏州路与清流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单位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39000	电话	13909607020	
行业类别	[C3140]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6 条生产线，年产 36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5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 4 条生产线，年产 24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8		
控制区		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保局	文号	环评【2010】190 号 滁环评函【2017】74 号	时间	2017.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环评【2010】190 号 滁环评函【2017】74 号	时间	2010.7 2017.7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4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滁州市环境监测站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75%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0.3				0.3					
CODcr						0.1				37	500
氨氮						0.05				16.92	45
废气		2038				2038					
颗粒物						0.11				5.6	120
二氧化硫						0.79				38	400
氮氧化物						4.82				231	700
固废		0.2				0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 3/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3）其中:（5）=（2）-（3）-（4））；　（6）=（2）-（3）+（1）-（4）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厂区平面图及周边关系图；

3、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的函》；

3、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标准适用的建议》；

4、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2013226）；

5、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滁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理报告表》；

6、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监察意见书》；

7、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8、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9、生活垃圾与沉淀污泥处理协议；

10、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摘录）；

11、《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噪声检测报告》（HZ18A1908Z），第一次噪声复测检测报告；

12、《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噪声检测报告》（HZ18A1908Z-1-1），第二次噪声复测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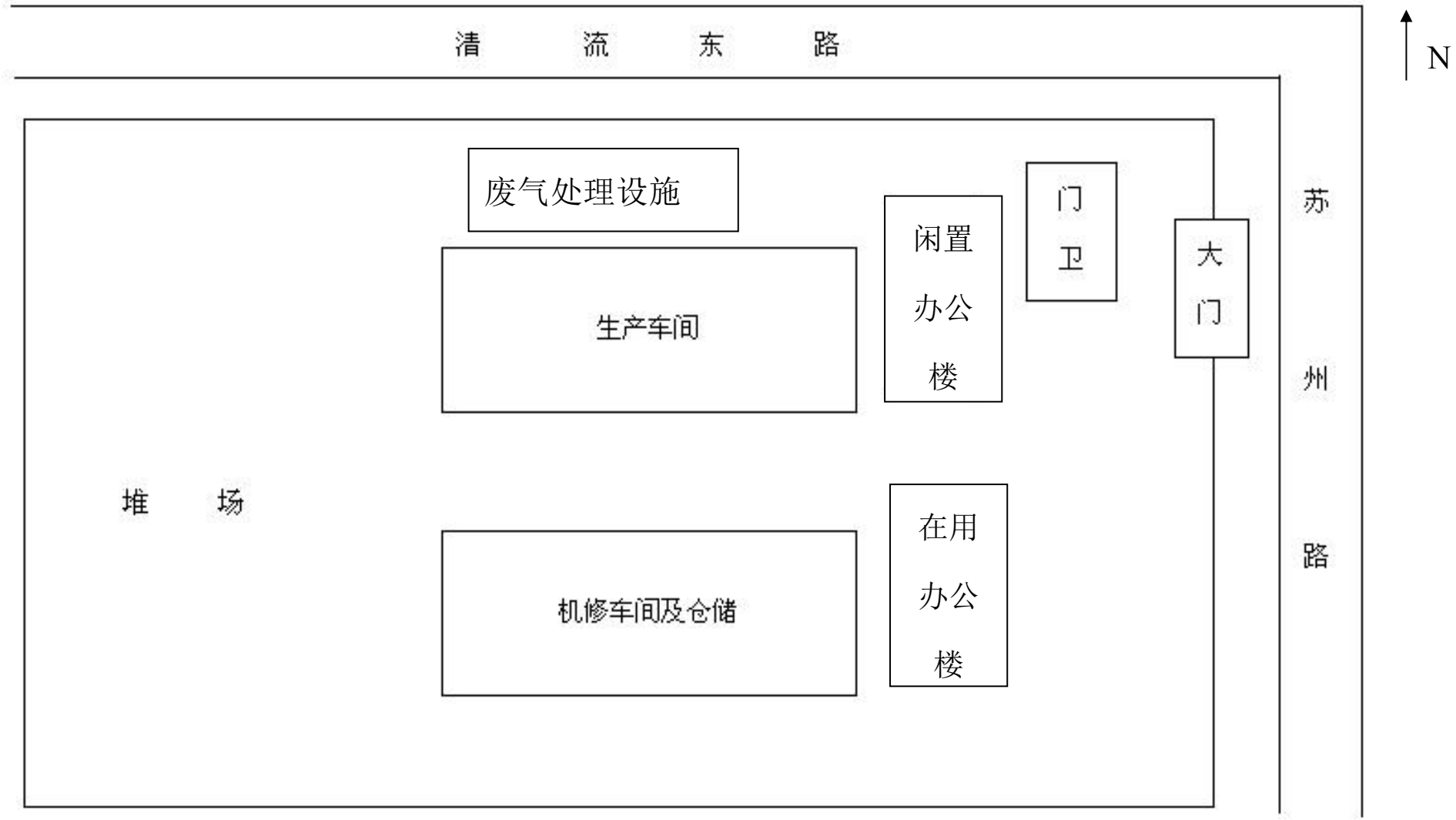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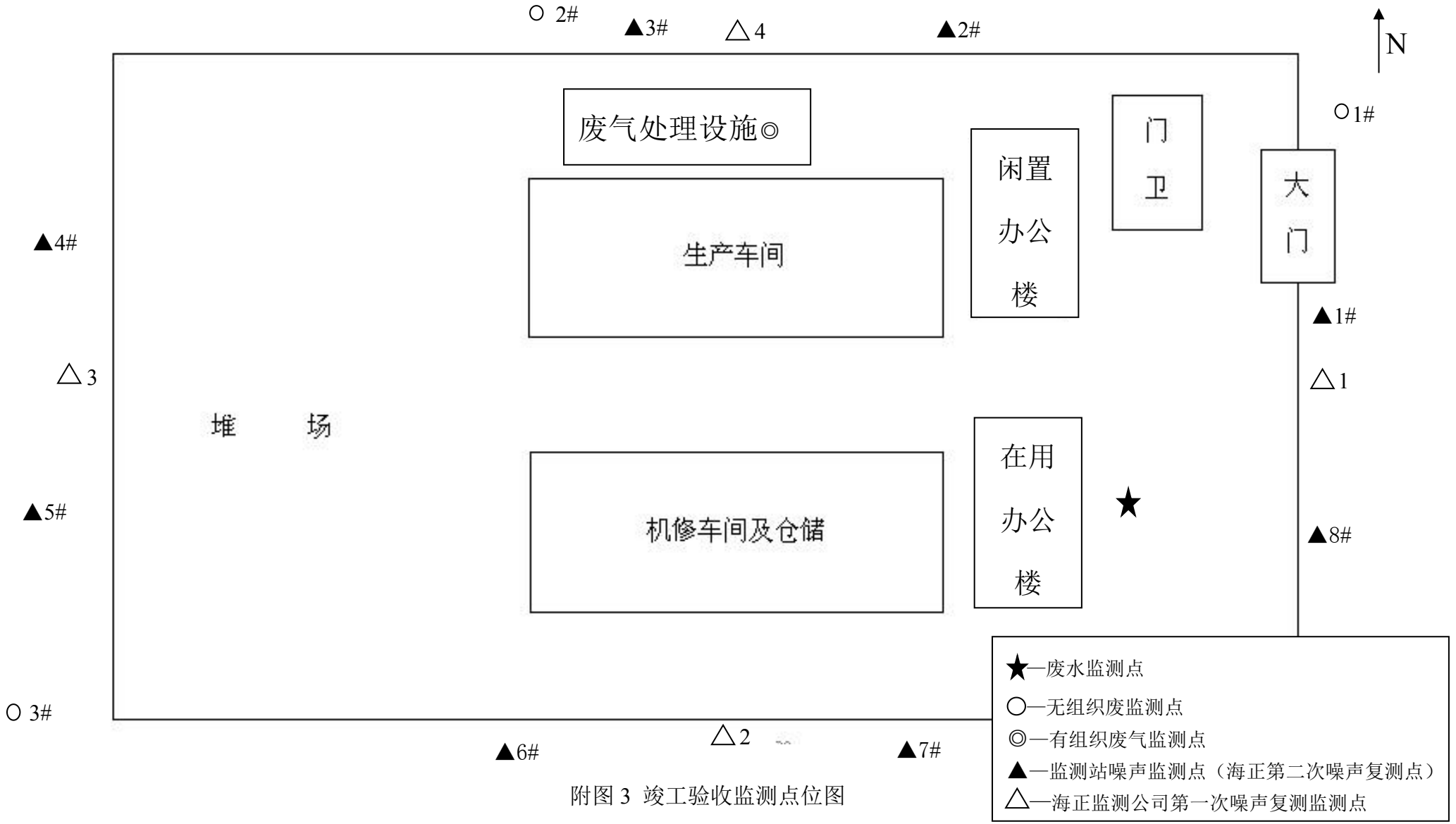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2010〕190 号

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拟建于滁州市城东二里庙苏州路与清流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年产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360 万件，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管理和车间通风，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有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施工期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防止水土流失、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运行，须向我局申请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附件 2 变更环评批复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7〕74 号

关于同意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的函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报告》已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变更报告》内容。现复函如下：

一、变更主要内容为：1、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要求，需要对观察窗表面进行开孔处理，采用水切割工艺，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2、玻璃炉窑废气配备脱硝措施（水喷淋+二级钠碱吸收+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GB26453-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4、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滁

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变更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请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9日

抄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附件 3 标准适用的建议

标准适用的建议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同意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的函》（滁环评函[2017]74 号），你公司玻璃炉窑废气应参照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相关限值。由于标准中无全电熔炉氮氧化物排放计算方法，经咨询相关专家，建议全电熔炉氮氧化物排放计算以实测值。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件 4 城市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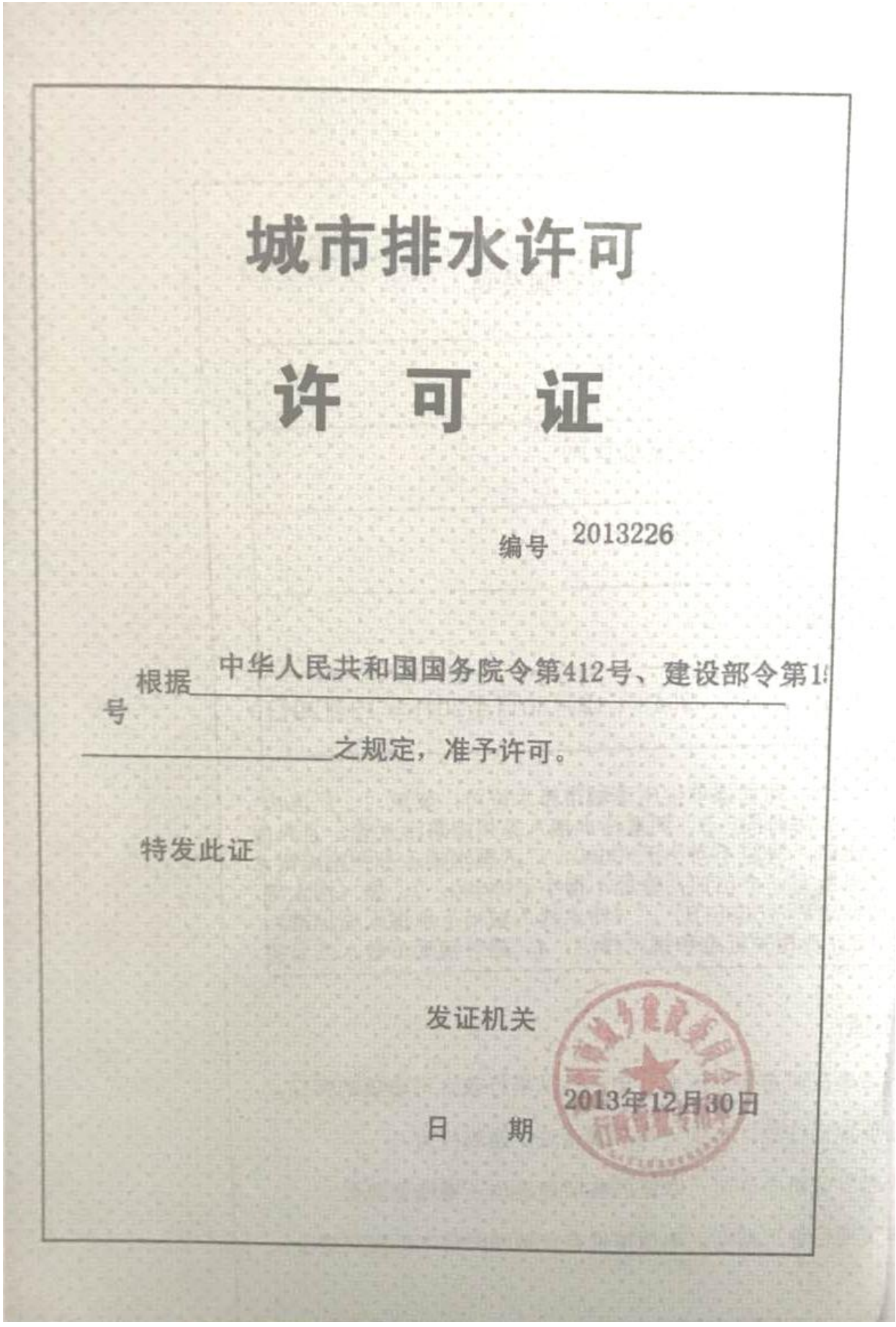

城市排水许可

许 可 证

编号 2013226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建设部令第1[illegible]号

之规定，准予许可。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3年12月30日

申请单位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	名　称	城市排水许可
	内　容	接城市排水管网
	位　置	苏州南路
	规　模	//////
	许可期限	5年（2013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9日）

备注：经现场踏勘，同意该单位申请城市排水许可；要求:1、厂区内必须实现雨污分流；2、同意污水接入苏州南路污水管，且只能有一个出口，管经不得小于ND600，厂区雨水接入苏州南路雨水管，且只能有一个出口，管经不得小于DN600；3、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及相关标准和规定排污；4、随时接受市政水质监控.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在城市规划区内，申请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证。

二、违反本证行政许可的行为，属违法、违规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申请项目许可期间，申请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附件 4 验收监测现场监理报告表

滁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理报告表

达标验收项目名称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企业简况	全 称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柴文石
			联系电话	13909607020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年产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360 万件		
	主要排放污染物	废水：COD_{cr}、SS、NH_3-N、；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物、氟化物；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	污染物监测点位量	废水 1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 3 个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 1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 8 个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验收监测时段	8:00-23:00		
	验收监测指标	按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0]190 号）及变更报告相关要求执行。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量	2017 年 9 月 5 日生产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5200 件； 2017 年 9 月 6 日生产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5500 件。		
	主要设备运转情况	主要设备运转正常		
	其 它	1、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2、环评拟建设年产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360 万件项目。目前，实际年产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240 万件。因此，本次为阶段性环保验收监测监理。		
治污设施运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监理意见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实际生产量占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治污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点位、频次、污染因子符合规范要求。 （公章） 2017 年 9 月 13 日		

监察人员：殷徐周　林玉洁

附件 5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监察意见书

项目名称：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监察单位（盖章）：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填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柴文石		传真	/	
联系人	徐辉		联系电话	13909607020	
建设地点	滁州市苏州南路 73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滁环[2017]74	审批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42	环保投资比例	0.42%
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生产时间	2017 年 8 月	
主要产品	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产量	240 万件/a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滁州市苏州南路 738 号，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评拟建 6 条玻璃制品生产线，设计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目前，项目实际建设了 4 条玻璃制品生产线，年实际生产能力滚筒洗衣机观察窗 240 万件。

治污设施及工艺：

1、固废：加强危废管理和固废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防止二次污染。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委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2、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能源消耗情况（根据环评报告或实际情况填写）		
名称	年耗/用量	来源
水	3000m³/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电	2000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填写）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污去向
/	/	/	/

备注：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及要求	落实情况
1、污水防治设施	/
2、废气防治设施	/
3、噪声防治设施	已落实
4、固体废物防治设施	已落实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雨污分流情况	/
6、环境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	无
4、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5、卫生防护距离内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搬迁情况	无居民
6、建设期环境管理情况	正常
7、环评文件及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噪声、固废要求已落实
二、试生产监察情况	
1、是否申请试生产并经环保部门批准	/
2、污染防治设施（含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或委托处置情况	/
变更说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更）： 无	

监察意见（对建设项目在环评、“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方面守法情况进行描述）：

1、20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0]19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233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同意《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的函（滁环评函[2017]74 号）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在满足生产负荷大于 75%的工况下，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对该企业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超标，最大超标 4.8dB（A）；企业目前通过更换厂界北侧的废气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的风机等措施后，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复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夜间噪声进行了复测，两次复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总体情况良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达标。

（公章）

2018 年 3 月 26 日

经办人（签字）：殷徐周　王辉

备注：1、本表适用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项目跟踪管理。

2、本表一式三份，作为建设项目验收材料之一存档。

附件 6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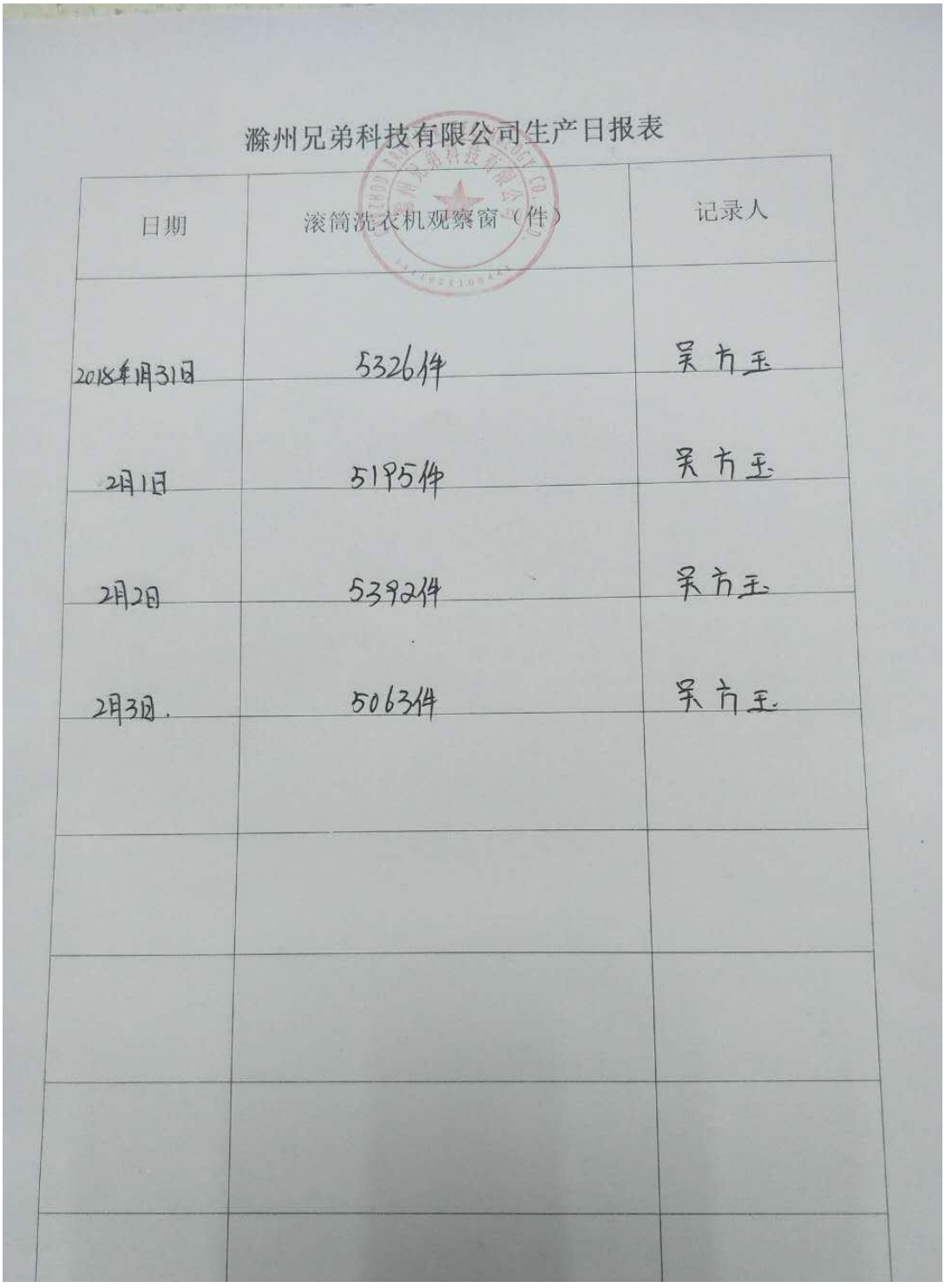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滚筒洗衣机观察窗（件）	记录人
2018年1月31日	5326件	吴方玉
2月1日	5195件	吴方玉
2月2日	5392件	吴方玉
2月3日.	5063件	吴方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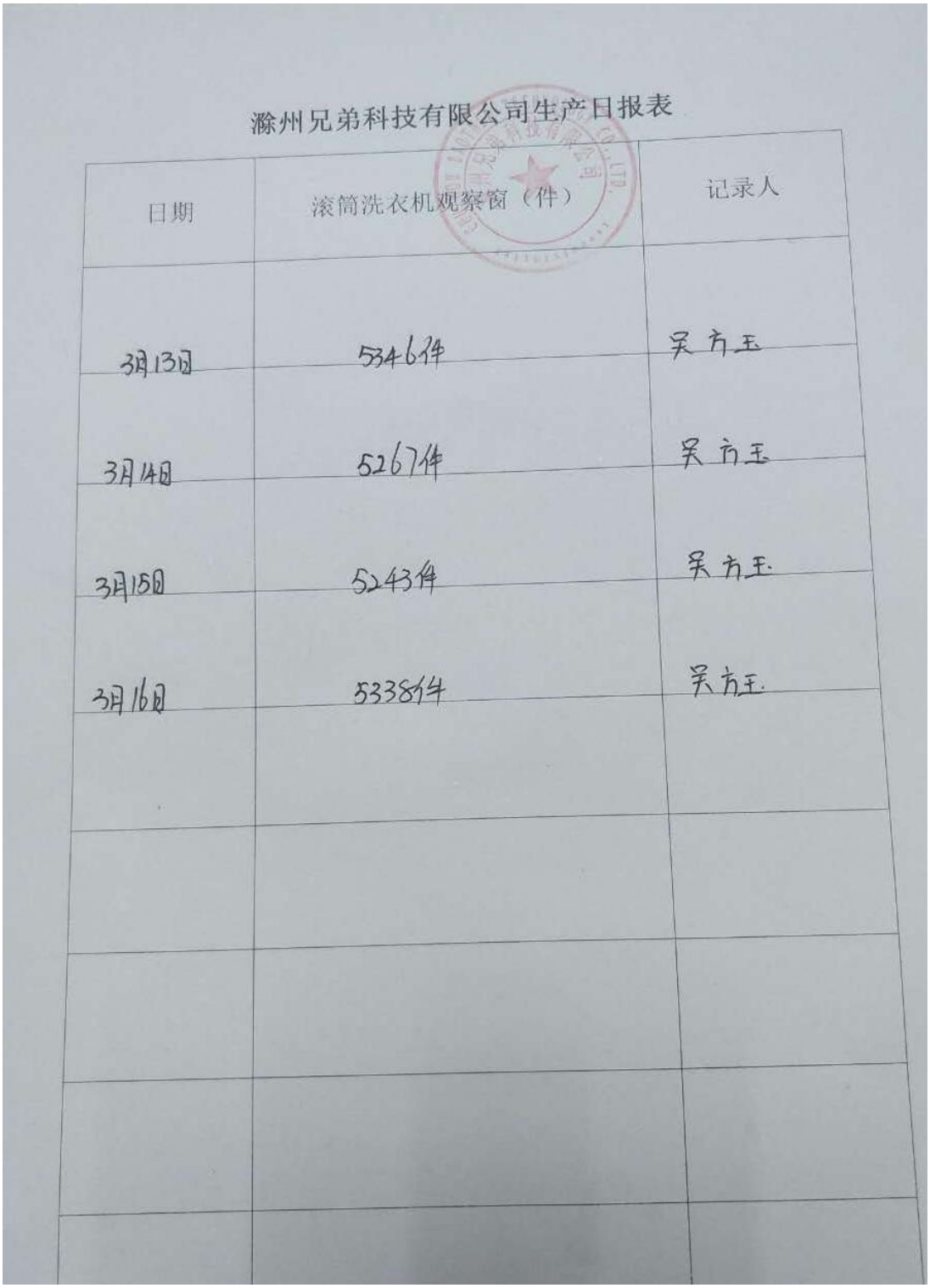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滚筒洗衣机观察窗（件）	记录人
3月13日	5346件	吴方玉
3月14日	5267件	吴方玉
3月15日	5243件	吴方玉
3月16日	5338件	吴方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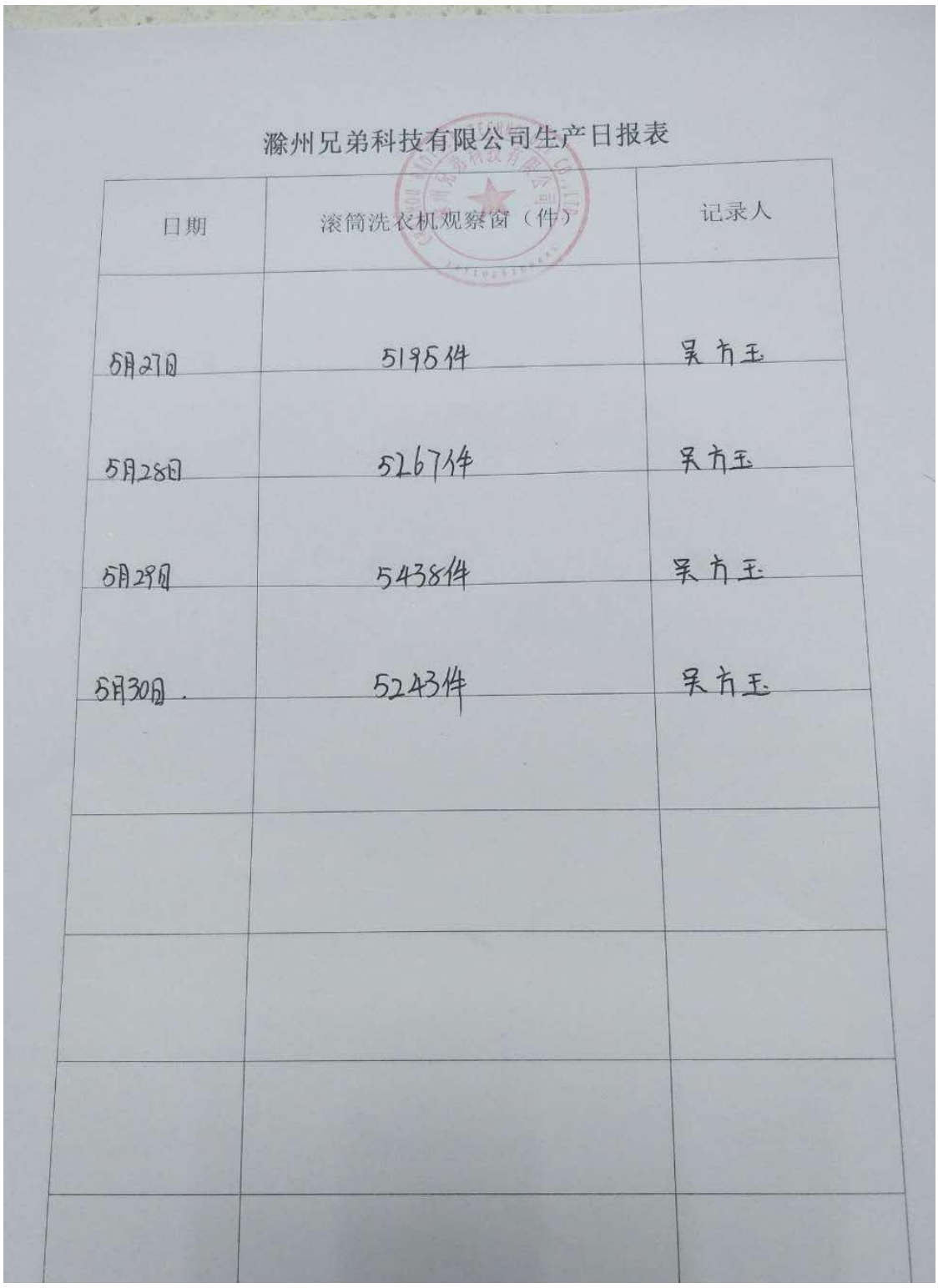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滚筒洗衣机观察窗（件）	记录人
5月27日	5195件	吴方玉
5月28日	5267件	吴方玉
5月29日	5438件	吴方玉
5月30日	5243件	吴方玉

附件 8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1806-033

甲　方：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氮氧化物	0.8 吨/年	焚烧	袋装
2						
3						
4						
5						
6						
7						
转移量合计：0.8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第 1 页 共 5 页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原则上，每车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 6 吨，否则，乙方将按 10 元/公里收取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运输前，甲方的废物包装和标识标签应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识标签标准的，乙方有权拒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按 10 元/公里收取车辆来回运输费用。

3、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__1__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预 付 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先预付处置费__3000__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予退还。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具收据给甲方。

2、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3、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 1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4、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量未达到与本合同所签订的废物量 80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1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约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定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定合同。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89960720

2018年 6月 19日

乙 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厂区：滁州市南谯区[illegible]

办公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东路1299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 户 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 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2018 年 6 月 20 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运输费单价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8 吨/年	4580 元/吨	100 元/吨	
2							
3							
4							
5							
6							
7							
8							
9							
处置费合计：（叁仟柒佰肆拾元整）（3744）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16%增值税税率，运输费单价包含 10%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7 天内，支付处置费和运输费。 3、每车每次收运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 6 吨，否则，乙方将在运输费单价基础上再按每车 10 元/公里加收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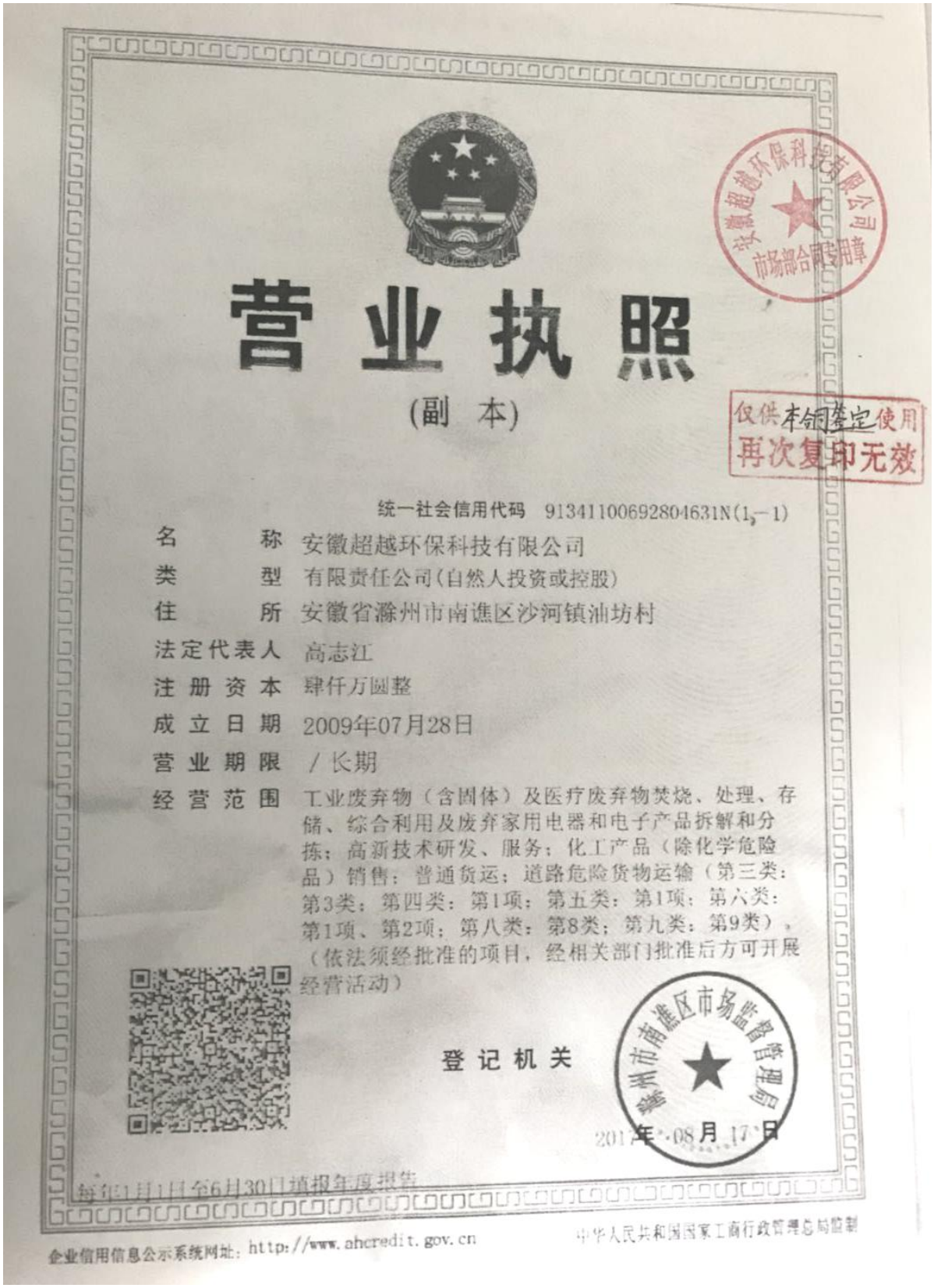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仅供本项目鉴定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1,-1)

名　　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第3类；第四类：第1项；第五类：第1项；第六类：第1项、第2项；第八类：第8类；第九类：第9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103001

法人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住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其中焚烧 19470 吨；物化处理 9900 吨；填埋 60000 吨；收集、贮存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规模 10 吨/年；收集、贮存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4-49）500 吨/年），具体危废类别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7.9.4　至2019.1.26

仅供本次验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蚌字341100400033号

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户名称：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第3类；第四类：第1项；第五类：第1项；第六类：第1项、第2项；第八类：第8类；第九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本件修改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9 生活垃圾与沉淀污泥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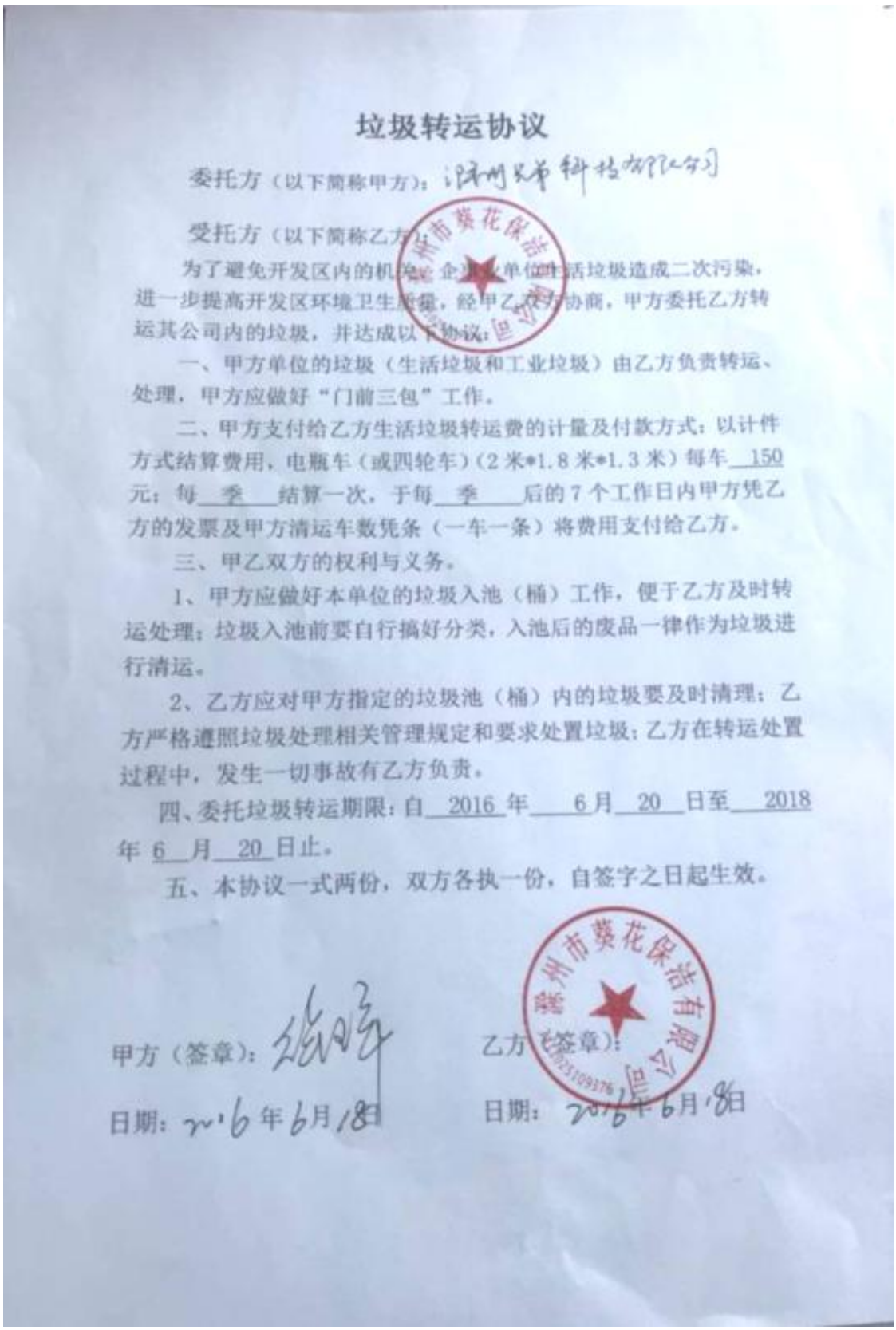

垃圾转运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滁州市葵花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开发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转运其公司内的垃圾，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单位的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由乙方负责转运、处理，甲方应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生活垃圾转运费的计量及付款方式：以计件方式结算费用，电瓶车（或四轮车）（2 米*1.8 米*1.3 米）每车 150 元；每 季 结算一次，于每 季 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的发票及甲方清运车数凭条（一车一条）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做好本单位的垃圾入池（桶）工作，便于乙方及时转运处理；垃圾入池前要自行搞好分类，入池后的废品一律作为垃圾进行清运。

2、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垃圾池（桶）内的垃圾要及时清理；乙方严格遵照垃圾处理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处置垃圾；乙方在转运处置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有乙方负责。

四、委托垃圾转运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0 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摘录）

表 6.3-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流量 t/d	序号	水温 (℃)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排口	9.5	8	1	21.6	7.56	42	14	27.07
			2	22.3	7.73	37	15	24.80
			3	22.5	7.61	48	16	21.40
			4	21.6	7.64	32	14	23.93
	9.6		5	20.8	7.51	38	15	13.60
			6	21.2	7.48	32	17	7.933
			7	21.5	7.55	34	15	6.000
			8	20.6	7.46	38	18	7.100
均值		/	/	/	7.46-7.73	37	16	16.92
评价标准 GB8978-96		/	/	/	6-9	500	400	/
评价标准 GB/T3196-2015		/	/	/	/	/	/	45
超标倍数		-		-	-	-	-	-

6.3.1.5 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表 6.3-4 可知，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超标。

6.3.2 废气监测内容、结果及分析评价

6.3.2.1 监测内容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为电熔玻璃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同时，对项目无组织外排废气也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5 所示。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6.3-8　　玻璃炉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烟囱高度(m)	烟囱直径(cm)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氢	氟化物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级
6.5	1	15	60	56.2	2.9	2370	7.6	42	172	0.18	0.52	0
	2			58.0	2.6	2091	5.7	38	177	0.26	0.62	0
	3			57.4	2.8	2322	8.6	40	184	0.10	0.49	0
	4			57.3	3.1	2525	3.6	41	178	0.42	0.51	0
平均值		/	/	-	2.9	2327	6.3	40	178	0.24	0.53	0
6.6	5	15	60	54.0	2.8	2381	4.4	40	292	0.29	0.54	0
	6			53.7	2.9	2406	3.7	36	275	0.19	0.57	0
	7			54.9	2.6	2087	9.1	33	286	0.84	0.61	0
	8			55.4	2.6	2102	5.6	36	283	0.46	0.50	0
平均值		/	/	-	2.7	2244	5.6	36	284	0.44	0.56	0
评价标准 GB26453-2011		-	-	-	-	-	50	400	700	30	5	1

-20-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6.3-9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颗粒物
参照点	9.5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098
		第三次	0.124
		第四次	0.123
	9.6	第五次	0.073
		第六次	0.122
		第七次	0.195
		第八次	0.195
下风向 1#（监控点）	9.5	第一次	0.146
		第二次	0.147
		第三次	0.124
		第四次	0.148
	9.6	第五次	0.243
		第六次	0.171
		第七次	0.219
		第八次	0.244
下风向 2#（监控点）	9.5	第一次	0.122
		第二次	0.172
		第三次	0.148
		第四次	0.123
	9.6	第五次	0.146
		第六次	0.098
		第七次	0.171
		第八次	0.195
监控点与对照点差值			0.171
评价标准 GB26453-2011			1.0

6.3.2.5 分析评价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该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 GB26453-2011《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6.3-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测量值Leq（9.5）		测量值Leq（9.6）		标准值Leq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57.3	50.4	58.3	51.2	65	55
2#	60.5	51.6	61.2	52.3		
3#	66.2	58.2	66.1	59.8		
4#	54.8	49.4	56.2	49.7		
5#	58.1	49.8	58.3	50.4		
6#	58.6	50.1	58.9	50.6		
7#	60.4	48.6	60.2	48.5		
8#	58.7	47.3	59.2	48.6		

6.3.3.5 分析评价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限值评价，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超标。

6.3.4 固体废弃物分析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采取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的方式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的方式处理。

附件 11 项目噪声检测报告（第一次复测）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CMA
1612120505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A1908Z

项目名称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3 月 16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18A1908Z　　第 1 页 共 2 页

检 测 结 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2.01	噪声	53.8	53.1
	2018.02.02		53.3	53.5
▲2 南厂界	2018.02.01		52.9	53.4
	2018.02.02		53.1	52.8
▲3 西厂界	2018.02.01		51.9	52.3
	2018.02.02		51.7	52.0
▲4 北厂界	2018.02.01		63.9	64.4
	2018.02.02		64.7	64.5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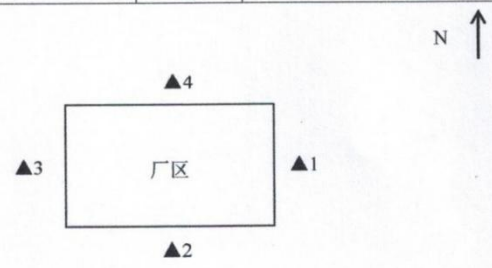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18.02.01；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5-2.6m/s；
采样日期：2018.02.02；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0.8-2.3m/s。

海 正 环 境 监 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18A1908Z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结 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3.14	噪声	53.1	52.8
	2018.03.15		52.5	52.7
▲2 南厂界	2018.03.14		50.7	51.0
	2018.03.15		51.4	50.9
▲3 西厂界	2018.03.14		51.5	51.1
	2018.03.15		50.8	51.3
▲4 北厂界	2018.03.14		53.4	53.7
	2018.03.15		52.8	5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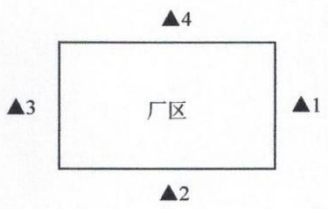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18.03.14；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1.5-2.5m/s；
采样日期：2018.03.15；
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4-3.7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许敬　　审核：徐勃　　签发：张月琴　　签发日期：2018.3.16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2 项目噪声检测报告（第二次复测）

海 正 环 境 监 测
Haizheng Monitoring

CMA
1612120505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A1908Z-1-1

项目名称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HZ18A1908Z-1-1　　第 1 页 共 1 页

检 测 结 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5.28	/	噪声	55.3	50.6
	2018.05.29			55.4	50.4
▲2 北厂界	2018.05.28	/		55.0	50.0
	2018.05.29			55.1	50.1
▲3 北厂界	2018.05.28	设备		60.2	54.8
	2018.05.29			60.5	54.4
▲4 西厂界	2018.05.28	/		53.2	47.9
	2018.05.29			53.3	47.8
▲5 西厂界	2018.05.28	设备		59.1	51.2
	2018.05.29			59.2	51.0
▲6 南厂界	2018.05.28	/		52.3	48.1
	2018.05.29			52.4	48.2
▲7 南厂界	2018.05.28	/		52.9	47.8
	2018.05.29			52.5	47.7
▲8 东厂界	2018.05.28	/		54.8	50.0
	2018.05.29			54.7	5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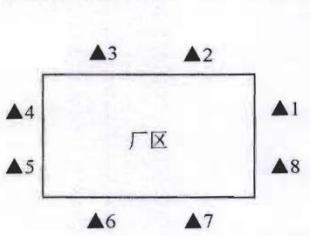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18.05.28；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风；
风速：1.5-2.5m/s；
采样日期：2018.05.29；
天气：多云；
风向：南风；
风速：1.4-2.3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许薇　　审核：徐勤　　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8.6.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